

(试行) 诉讼费管理办法

温县人民法院

温法办〔2023〕6号

第一章 总 则

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诉讼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温县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温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6日

诉讼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诉讼费用管理，规范诉讼费用交纳、退回及减缓免流程，做到应收尽收、应退尽退、应追尽追，依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法院诉讼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依法收取诉讼费，全额上缴国库。

第二条 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禁止截留、挪用、坐收坐支。

第三条 诉讼费管理应坚持应收尽收、方便诉讼、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四条 立案部门负责确定预交诉讼费金额，并通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缴费；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诉讼费的预收、退费；承办法官负责出具结算、退费票据，与财务部门结合，办理结算、退费手续。

第五条 案件诉讼费预收、结算、退费、缓交、减交、免交情况作为案件办理质效评估指标之一，纳入审管办审判管理监控范

围。办公室每季度对诉讼费收支情况进行统计，立案庭每季度对诉讼费缓交、减交、免交情况进行统计，统计数据形成报表，报院长和主管财务院领导。

第二章 预收管理

第六条 一审诉讼费线下缴费流程：一审案件依法应当预交诉讼费的，经立案人员或办案法官核定具体数额后开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持单到本院诉讼费收费处，采取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诉讼费，由收费人员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电子）》，当事人持《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电子）》到指定银行交款，诉讼费收费人员凭银行出具的缴款回执向当事人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采取刷卡或扫码支付等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诉讼费，由收费人员现场确认缴费金额，诉讼费收费人员凭POS机小票或扫码支付缴款回执，向当事人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第七条 一审诉讼费网上预交流程：一审案件依法应当预交诉讼费的，经立案人员核定具体数额后，通过短信通知当事人缴费，当事人完成网上缴费后打印电子交费凭证，当事人持电子交费凭证到本院诉讼费收费处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由于立案部门原因未按时向起诉人短信通知缴费而造成起诉人未交费的，应由立案庭查证是否为系统原因导致当事人未能缴费，如并非当事人主观原因导致，立案庭应及时通知案件承办人再次发送缴费链接，并提醒当事人缴费。

第八条 立案阶段，立案人员应当认真审查当事人的诉请和标的，严格按照诉讼费有关法律规定的标准如实、准确计算诉讼费用，不得漏算、少算、多算诉讼费用。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增加诉讼请求、提出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或者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转为普通程序的，办案法官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在七日内交纳相应诉讼费用。

第九条 一审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由提起反诉的当事人自提起反诉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一审办案法官收到上诉状后，应当通过书面或者电子送达方式通知上诉人按照规定时限向二审法院预交相应数额的诉讼费用，同时要求上诉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预先准确填写并认真核对该案办理诉讼费退付时使用的单位账户信息或个人社保卡或一类银行卡的账户信息，以及有效的联系电话，随案件材料移送二审法院。

保全费由申请人在提出保全申请时，立案庭、办案法官应开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当事人在7日内预交。

第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交纳诉讼费用又未提出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申请，或者申请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诉讼费用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结算、退付与追缴

第十一条 为方便当事人,诉讼费退费审批手续一律由承办法官负责办理,并通知当事人来院财务办理退费手续。

第十二条 在原告申请退费时,办案法官应及时向需要补交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发出《诉讼费用补交通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因不按要求缴费或缴费后不向办案法官提供缴费信息而造成该案转入执行的相关后果,与法律文书一起送达相关当事人,督促当事人补交诉讼费用。

对于应退还诉讼费用的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自愿承担诉讼费用,或者同意未交纳或者需要补交诉讼费用的一方当事人直接向其支付案件诉讼费用的,法院不再对该案诉讼费用进行退费和追缴。对上述情形,应当在案件审理环节就该问题进行询问并载入笔录,或者由应退还诉讼费用的一方当事人提供正式说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当事人签名。

第十三条 诉讼费用补交通知书的送达回执需在结案时上传到案件信息系统,作为结案审查的内容。

第十四条 办案法官发出补缴通知书后,当事人如期交费并告知办案法官交费信息的,办案法官或审判辅助人员通知当事人或代为到诉讼服务中心开具财政票据;缴纳后,由承办法官通知原告到院财务办理退费手续。

经催缴后,被告不交纳诉讼费,权利人又未申请执行的,诉讼案件承办法官应在法律文书生效后一个月内填写《诉讼费移送执

行表》，将生效法律文书副本一并交立案庭立执行案号移送执行，所立案号应当由诉讼案件承办法官在诉讼案卷备考表中载明，之后办理归档。对被告下落不明公告送达和宣判的案件，可直接移交立案庭立执行案号移送执行，并在备考表中载明。

第十五条 结算退费流程：根据裁判文书，应当退还当事人诉讼费的，由案件主审法官提供催缴诉讼费回执、诉讼费移送执行表，开具《温县人民法院诉讼费结算审批表》，经主管院长审核后，按我院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支出审批程序，由主管财务院领导批准。

第十六条 自然人退费需提供预交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预交人本人银行卡开户行及账号、裁判文书复印件、交款预收票据；如因特殊原因非本人办理的，除以上要件外，代办人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预交人关系。法人和其他组织退费需提供裁判文书、交款预收票据、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的收据、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开户行、对公账号。

第十七条 退费当事人应持审批后的《温县人民法院诉讼费结算审批表》及第十五条规定的凭证材料到财务人员处办理退费手续。

第十八条 财务人员在办理退费手续时，必须认真核对案件缴费情况，查验领款人或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他凭证，并留存身份证明、法律文书复印件、诉讼费预交财政票据、《温县人民法院诉讼费结算审批表》，备注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信息。

第十九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案件需要移送其他法院管辖的，应当通过非税系统进行线上诉讼费移交，财务人员将已开具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进行作废，立案庭将相应的纸质资料进行移交。由接受案件的人民法院重新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不另做退费处理。

第二十条 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案件，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不予退还。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原因消除，恢复诉讼、执行的，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申请费。

第二十一条 执行局执行案件，应优先执行诉讼费用，款项退还申请执行人或上缴国库，自本办法施行后开始实施。

第二十二条 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法官应当向被执行人开具交款通知书，注明诉讼案件案号，由被执行人将被执行款项交入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被执行人拒不交纳的，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措施穷尽，被执行人确无执行能力，符合终本执行程序条件的，方可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符合终结执行法定情形的，应当终结执行。

第四章 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依照法律规定向我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申请的，立案部门应严格审核、逐级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免交诉讼费用的法定事由：

- (一) 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 (二)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
- (三)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无其他收入的;
- (四) 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 (五) 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减交诉讼费用的法定事由:

- (一)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 正在接受社会救济, 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
- (二) 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
- (三) 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
- (四) 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 减交比例不得低于 30%。

第二十六条 缓交诉讼费用的法定事由:

- (一) 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

(二) 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

(三)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

(四) 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缓减免诉讼费的, 应当在起诉时接到催缴诉讼费通知 7 日内提交书面申请, 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请求缓、减、免交诉讼费的, 由立案庭承办人填写《案件受理费减、免、缓交审批表》并提出意见, 报立案庭庭长、主管财务院领导审核后审批。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减交、免交、缓交诉讼费的, 立案部门应建立统一登记台账, 按照减交、免交、缓交的不同情形分类作出统计, 每季度次月(四月、七月、十月、次年一月)的 5 日前报财务人员备案。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对一方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 对方当事人败诉的, 诉讼费用由对方当事人负担; 对方当事人胜诉的, 可以视申请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决定其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第三十一条 我院决定对当事人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 应在法律文书中明确载明。

第五章 诉讼费专用票据管理

第三十二条 诉讼费专用票据现已实行电子票，预收诉讼费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由省财政厅非税系统自动统一编号。

第三十三条 每月票据的收费金额由财务人员登记备案，以便核对诉讼费总账。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印发后国家又出台诉讼费用管理新规定时，依照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温县人民法院诉讼费用补交通知书

二、温县人民法院诉讼费结算审批表

三、诉讼费移送执行表

附件一:

温县人民法院诉讼费补交通知书

案号: () 字第 号

*****:

***** (写明当事人及简要案由) 一案已作出***判决/裁定, 你(你单位)应当补交诉讼费***元。如双方当事人未在案件上诉期内提起上诉, 你(你单位)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持本通知向本院补交上述费用。期满仍未交纳的,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诉讼费缴纳方式为: 立案庭线下POS机刷卡或银行转账。

采取转账方式缴纳诉讼费用, 应交入以下账户:

户 名: 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 号: 4199 0101 0150 0095 01

开户行: 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特此通知。

注: 如有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 则本通知书作废。

*****年**月**日

(院印)

附件二：

：一书出

温县人民法院诉讼费结算审批表			
年 月 日			
案件分类： ☐ 民事案件 ☐ 行政案件 ☐ 执行案件 ☐ 其他案件			
案号 () 字第 号		案由	
承办部门		承办法官	
结算人		联系电话	
银行卡卡号：		银行开户行：	
诉讼费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票号			
预交诉讼费	案件受理费：	实际诉讼费	案件受理费：
	申 请 费：		申 请 费：
	保 全 费：		保 全 费：
	合 计：		合 计：
应退回诉讼费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圆 角 分 ￥			
承办法官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立案庭长意见		案号 () 字第 号 年 月 日	
主管财务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本案已经生效。请交款人_____于七日内持本通知到财务处结算			
		预交人（签字）：	
填表说明：1. 承办法官意见栏应注明被告是否缴纳诉讼费，已缴费的应注明被告缴纳诉讼费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票号；2. 被告未缴纳诉讼费的，立案庭长应在立案庭长意见栏注明已立执行案件与执行案号，并签署意见。			

附件三：

诉讼费移送执行表			
生效法律文书案号			
移送执行内容	诉讼费（ ），金额 元		
	财产保全（ ），金额 元		
被执行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住址或居所地	
法律文书生效日期		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期限	
审判部门		主审法官	
附 件	1、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 2、财产线索材料： （ ） 3、 4、 5、		
备 注			

2023年5月10日

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

